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十四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八条

目录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八条 受益人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 第十七条 司法管辖
- 第十八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投保人：经您团体内符合以下被保险人条件的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的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保险。您为其投保的在职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团体内符合被保险人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 75%（含），且不得少于五人。

二、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从事的职业和活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被保险人的配偶，或 1 个月以上至 18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的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连带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及连带被保险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

三、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公司提供下列保险责任供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实际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乘坐飞机、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等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时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种类，在本保险所列明的乘坐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以内，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由于该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载明于保险单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且其残疾程度符合本条款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载明于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乘以给付表中相应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未完成治疗，本公司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鉴定结果符合给付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以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残疾项目时，本公司对其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的，仅给付较严重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果合并其同一部位原有的残疾后，其残疾程度加重的，本公司应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为按加重后的残疾程度计算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数额，减去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其原有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相对应的比例的乘积后得出的数额。

3、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由于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烧烫伤的程度达到三度且符合本条款所附《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2”）所列烧烫伤情况之一时，本公司按保险金额乘以附表2中所列相应烧烫伤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无论是否同时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仅按最严重一项所对应的金额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本公司分别给付各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项目合并前次烧烫伤项目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烧烫伤保险金（投

保前已有烧烫伤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表2中所列的烧烫伤视为已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二、本保险所指“乘坐”飞机、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等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期限按以下规定界定：

1、私家车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2、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合法营运执照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时，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该交通工具内因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3、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列车或城市铁路列车，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列车车厢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4、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码头，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轮船上因意外伤害事故所遭受的伤害。

5、航空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在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自持有效机票通过登机安全检查后，在候机区域内以及乘坐飞机时在机舱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乘坐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止。**若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私家车驾驶人员除外），或被保险人未进入本保险所列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乘坐飞机：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通过登机安全检查后，在候机区域内以及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若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离开指定交通工具的，或被保险人在踏入舱门前（在候机区域的除外）或走出舱门后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残疾、烧烫伤的，我们均按前款约定给付保险金，当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如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出的应给付金额加上此前累计给付金额超过保险金额的，则我们仅按保险金额减去已给付的保险金累计总额后的数额给付保险金。

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经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则我们按保险金额减去已经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总额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该类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员的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流产或分娩；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病而导致的意外；
- （1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和安全管理的规定；
- （12）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给付保险金，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内。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每位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意外身故保险金额需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总和以及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八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

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残疾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四、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

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如果因相关法律产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部分内容与法律规定产生冲突，我们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内容以符合法律的规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我们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如果有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我们的保险金给付，我们不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争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释义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意外烧烫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三度。三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

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私家车：指私人生活用车，即个人或家庭所有并用于非经营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车辆所有权为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任何法人、其他组织名义购买的车辆均不在本范围内；

(2) 车辆用途为无盈利的、非经营的、方便日常生活的代步工具。驾驶私家车辆用于营运收费的商业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车型仅限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一《准驾车型及代号》中“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代号为“C1”中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候机区域：指乘机人在出发机场或中转机场航站楼内通过安全检查后等候登机的区域。

未到期保险费：本合同中的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我们实际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合同保险期不足一个月(含一个月)的，未到期保险费为0。

手续费：是未到期保险费的35%

减员手续费：是未到期保险费的35%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烧或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的比例	给付比例
头颈部	3%	40%
	3%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3%但<8%	75%
	>3%但<8%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大于或等于 8%	100%
躯干和四肢	≥10%但<20%	50%
	≥10%但<20%并累及手掌Ⅲ度烧烫伤	75%
	大于或等于 20%	10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